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10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一、某甲為一國民小學教務主任，該校校長某乙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因涉及某刑事案件，縣政府調任其為督學，縣政府教育處並派某甲為代理校長至該學期末縣政府辦理縣內校長調動與遴選時再派任新校長，107 年 8 月 1 日某丙接任該校校長，某丙原為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採購業務之體健科科長，試問某甲代理校長是否應申報財產？又某乙轉任督學時與某丙轉任校長時是否應該就當時之財產情形辦理申報？(25 分)

【擬答】

(一)甲代理校長無須申報財產：

- 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下列人員，均須申報財產：
 - (1)總統、副總統。
 - (2)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政務人員。
 - (4)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6)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7)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8)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9)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10)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11)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12)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13)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 本案校長職務屬需財產申報職務，惟甲代理校長職務未滿 3 個月，故毋庸申報。

(二)某乙轉任督學應作卸(離)職申報：

- 依據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
- 某乙於卸任校長職務 2 個月內，應向原受理機關申報。

(三)某丙轉任校長應作到職申報：

- 依據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
- 某丙於專任校長職務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財產申報，並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申報。

二、某甲、某乙與某丙三人為我國駐某非邦交國之使館人員，某甲為特任大使，某乙為簡任十職等之組長，而某丙為薦任六職等科員，因辦理與駐在國相關之事務不力，導致該國向我國提出嚴重之抗議，經新聞報導後舉國譁然，外交部長十分惱怒，遂將三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交部長並建議處以撤職或休職處分。請問外交部長之移送是否合法？又是否得處以撤職或休職處分？(25 分)

【擬答】

(一)外交部長之移送是否合法說明如下：

- 移送理由部分：
 - (1)查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

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2)某甲等 3 人縱未違法，惟如外交部長認為渠等辦事不力，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且有懲戒的必要，自可移付懲戒。

2.移送程序部分：

(1)移送規定：

- ①監察院移送(懲戒法§23)：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②機關移送(懲戒法§24)：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2)某甲為特任大使屬政務人員，某乙為簡任十職等之組長，而某丙為薦任六職等科員，基於上開規定，僅有某丙可由外交部長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某甲及某乙仍須由機關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可否處以撤職或休職處分，說明如次：

- 查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①免除職務；②撤職；③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④休職；⑤降級；⑥減俸；⑦罰款；⑧記過；⑨申誡。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8 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亦即政務人員僅適用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申誡之處分。
- 本案甲為特任大使屬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第 2 條之政務人員，依據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可處以撤職處分，惟不可處以休職處分；至於某乙及某丙為常任文官，客觀上如有懲戒法第 2 條情事，主觀上有故意過失，則可予以撤職或休職處分。

三、104 年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懲戒的處分種類新增加了免除職務、罰款以及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等三種，請問罰款得與何種懲戒併為處分，又最高裁罰金額為多少？而何種懲戒處分不適用於行政院秘書長、縣長？(25 分)

【擬答】

(一)罰款得與第 3 款〔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第 6 款(減俸)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 修法前關於財產權之懲戒，僅有減俸一種，適用之實效有限，為達到對公務員輕度至中度違失行為懲戒之效果，增訂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
- 如公務員違失行為所生損害，嚴重影響國家、社會與個人法益，甚或有不法利益所得者，為達懲戒效果，得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彈性適用，增訂得將罰款處分與免除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休職、降級、記過、申誡併為處分。

(二)依據懲戒法第 17 條規定，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準此，罰款最高裁罰金額為一百萬。

(三)行政院秘書長、縣長不適用休職、降級及記過懲戒處分：

- 依據懲戒法第 9 條規定，政務人員不適用第 1 項第 4 款(休職)、第 5 款(降級)及第 8 款(記過)之懲戒處分。準此，行政院秘書長不適用休職、降級及記過懲戒處分。
-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爰此，縣長係不適用休職、降級及記過懲戒處分

四、某甲為銓敘部銓審司某科科長，某日接獲檢舉指出某部法規會執行秘書不具備簡任公務員資格，卻違法任用，請問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如何處理？(25 分)

【擬答】

(一)按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升等合格」。又某部法規會執行秘書為簡任職務，擬任人員應具有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以取得簡任公務人員資格，否則即屬違法任用，合先敘明。

(二)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違法任用之糾正)規定，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轉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準此，如該部違法任用違反任用法規定，銓敘部應依上述規定處理。

台中學儒	精準解題	加入台中學儒LINE@	台中學儒 高普考年度VIP專班	台中學儒 人事專家開講	台中學儒 准考證限定專案	台中學儒 准考證優惠~7/15
下次題目考這個 高普考精準解題vs命題重點解析 •7/10(二)晚5:00刑總+刑法 •7/10(二)晚6:30行政法 •7/11(三)晚6:00行政法 •7/11(三)晚7:45考銓+公務員法 •7/11(三)晚7:45公共政策 •7/12(四)晚6:30心理學 •7/12(四)晚6:30政治學 •7/12(四)晚8:10社會學 •7/13(五)晚5:00民總+民法 •7/15(日)晚6:00刑訴訴訟 參加立即贈 1.高普考精準解題 2.學費折扣券1000元 3.加碼抽圖書新書 (在班生0元/非在班生200元)	好禮拿不停! 快掃我 1.國考新書加碼抽 2.高普考線上即時解題 3.高普考精準解題預約 4.考場優惠通通在這裡 5.加入LINE@好友獨家贈"申論筆記本"及7月週週抽電影票	只要加價 2500 元起 基礎架構班 完整年度班 地特強效班 精華總複習 超強短衝班 春季進階班 新班開課 7/14(六)早9:30法學基礎之民法與構 7/15(日)早9:30行政學 7/22(日)早9:30社會學 7/25(三)晚6:15行政法	7/14(六)午4:00 國考人生轉折點之戰勝法則 討論議題 1.創造公務生涯的新價值 2.進入體制才能了解問題與等待機會 3.如何學到分析問題的能力 4.年金改革後有利在政府與企業間轉換 參加贈 1.圖書禮券300元 2.高普考上場手冊 3.精美夾 參加抽 1.學費優惠1000元 2.法科心靈寶 3.國考新書之本 報名價 1.基本小六法 2.在家複習點點15折 3.國考新書之本 入場費 在班生0元 新生200元 新生300元	108 高普考 弱科救星 哪裡弱就補哪裡 完全自主選擇 省錢不能省專業 (詳洽學備各考場服務處或台中學儒本部) 最速配A6B6 只需38800元(原價64000) 超值配A4B4 只需34800元(原價60000) 小寶配A3B3 只需29800元(原價48000)	舊生再優惠現金 3000 元 108高普考年度班 41800元 108普考年度班 37800元 107地特三等專班 38800元 107地特四等專班 34800元 107+108地特專班 +6000元 108高普考VIP專班 +2500元班 108高普考取班 63000元班 報名送 1.平測+全真模考 2.法科申論寫作(3科) 3.申論進階班 4.地特進效班 5.自修教室使用權一年	